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苏0925破申6号

江苏标尔鼎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（2025）苏0925执498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杨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徐一峰、董学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联系人：杨法官

电话：0515—85361153